

关于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的建议

领衔代表：康俊峰

一、关于镇海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的基本情况

微型消防站作为社会灭火救援体系的“前哨力量”，是单位、社区组建的有人员、有装备、具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队，承担第一时间预警、初期火灾扑救、人员疏散引导等任务，能够实现快速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队伍。镇海区已建成微型消防站 433 支（村社区 114 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319 支），其中录入指挥中心微站调度管理平台且有战斗力的微型消防站 90 支（村社区 10 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80 支）。目前在骆驼消防站设立实训基地，为 47 家火灾风险较大、火警量较多、距离消防站较远的村（社区）微型消防站集中采购了一批微型消防车辆、手抬机动泵以及灭火救援器材，有效提升队伍应急救援能力。在多次火灾扑救中微型消防站人员进行了前期扑救、畅通消防通道，确认消防水源、引导消防车辆、协同扑救等工作，为火灾的成功扑救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微型消防站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队伍班底基础脆弱

队员以保安员、物业值班员、车间工作人员等岗位人员兼任为主，专职人员较少，呈现流动性强的特点，导致培训效果难以沉淀，业务能力较弱，同时缺少鼓励保障，难以吸

引和留住具备一定专业素养的的骨干人员，能力建设基础不牢。

（二）装备保养不到位

装备配备的日常训练使用率低，甚至存在采购后不开封使用的情况，日常维护保养流于形式，“重配备，轻保养“的现象突出”。

（三）运行体系不够完善

日常能力提升仅靠消防大队定期上门指导和轮训，自我训练的内容不系统，时间不充足，动力不强烈，考评不健全。

（四）缺乏专业技术能力

超高层、高层、大型商业综合体、危险化学品企业等场所，火灾处置专业技术极高，现有条件下接受通用培训的微型消防站人员专业技术性不强，难以应对特殊场景下的专业挑战，存在能力缺失的情况。

三、关于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的建议

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属地镇街加强调查研究。一是**经费补偿与权益保障机制**，微型消防站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消防器材装备的费用，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依据有关工作机制给予补偿，鼓励发生火灾的单位适当予以补偿；同时，根据消防职业特点，鼓励社会单位参照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要求按规定为微型消防站人员落实人身意外保险、社会保险和职业健康保障，并积极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人身、

财产安全挺身而出的微型消防站人员按规定申报见义勇为等表彰奖励，同时进一步完善及时奖励机制。二是**上门培训与定期轮训机制**，上门培训，结合消防站“六熟悉”工作开展常态化上门培训，强化能力水平，并通过开展联合演练和比武竞赛检验工作成果。定期轮训，依托消防站实训基地，针对微型站初期火灾扑救和日常防火工作内容开展轮训，系统提升队员业务能力。入岗训练，针对新加入的微型消防站队员，依托消防救援站开展入职培训，系统学习岗位需要的基本技能，为承担微型消防站工作任务打下基础。同时也结合辖区资源，设定若干个集中培训的地点，每季度定期集中培训微型消防站队员，同时地方政府提供培训经费保障。三是**会商研判机制**，建立与应急、发改、财政、消防、属地镇街等部门的定期会商机制，召集微型消防站负责人参与，会议聚焦工作落实、痛点难点、经验推广、风险研判等内容，会后形成清单并建立跟踪机制，实现由协商到落实的闭环管理。